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59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是否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
6. 检查标准：企业应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应明确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应严格落实安全包保责任